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1844(2008)、1907(2009)、2036(2012)、2023(2011)、2093(2013)、2111(2013)、2124(2013)、2125(2013)、2142(2014)、2182(2014)和 2244(2015)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监测组)的最后报告(索马里问题报告(S/2016/919)和厄立特里亚问题报告(S/2016/920))和报告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并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地区行政当局和监测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着重指出今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些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发送给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通知，期待今后进一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交付后发送通知方面，回顾索马里改进武器和弹药的管理是加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邦政府为恢复关键经济和金融机构做出的初步努力和金融治理和结构改革取得的进展；欢迎通过反洗钱立法和建立金融报告中心；

着重指出在索马里 2016 年选举前和选举期间遵守财务规定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在索马里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

严重关切据报有人在索马里管辖的水域进行非法捕捞，着重指出不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重要性，欢迎就此事项进一步提交报告，鼓励联邦政



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依照索马里有关法律框架，以负责任的方式颁发捕捞许可证，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谴责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资的行为，

回顾联邦政府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确认联邦政府有责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地区行政当局携手建立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监测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和交换了六封信函，关切监测组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和未能全面执行任务，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注意到监测组在目前和以前两个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政府支持青年党的证据，

关切监测组报告说，厄立特里亚目前支持某些区域武装团体，鼓励监测组进一步详细报告情况并就这一问题提供证据，

严重关切一直有报告称 2008 年冲突后有吉布提战斗人员在作战中失踪，敦促厄立特里亚分享它掌握的这些战斗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向监测组提供信息，

欢迎厄立特里亚 2016 年 3 月释放四个战俘，表示支持卡塔尔国的调解努力，鼓励卡塔尔国进一步做出调解努力，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解决这一问题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办法，

着重指出，安理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军火禁运的条款十分重要，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至 10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决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申明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交付此类物品，但条件是这些物项一直都在这些船上；

4.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着重指出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库存武器或装备的安全；

5. 在这方面欢迎联邦政府开始采用更严格的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联邦政府内流出，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管理对于防止武器流出至关重要，欢迎联邦政府努力为武器和弹药管理制订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敦促联邦政府尽快最后确定和采用这些程序；

6. 还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建立联合核查小组(联合核查小组)，敦促会员国协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弹药，提高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能力；

7. 欢迎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有所改进，促请联邦政府和地区行政当局优先根据国家安全政策，就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组成达成一项持久的全面协议，请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并在其后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部队的结构、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队和民兵部队的现状；

8. 回顾联邦政府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第 8 段，负有通知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通知委员会的工作；

9. 促请联邦政府按 2142 号(2014)决议第 6 段关于完成交付后发送通知的规定和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进口武器弹药分配后通报是哪个单位接收的规定，改进通知的及时性和内容；

10. 强调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所述通知程序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会员国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要严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励会员国考虑沿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执行援助通知；

11. 回顾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设基础设施和仅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薪金和津贴；

12. 促请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酌情让其他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参加这一工作；

13. 促请联邦政府和地区行政当局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调查和起诉应

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为此回顾，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14.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和可以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薪酬，促请联邦政府建立制度，更加及时和负责地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资；

15. 回顾需要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以建立可信的专业安全部队，由非索特派团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鼓励更多的捐助方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16.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17. 关切仍有报道称有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危及建国工作；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联邦政府、地区行政当局、联邦州和联邦议会的成员违反财务规定，危及建国工作，为此着重指出，可将有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行为的人列入名单以对他们采取定向措施；

18. 欢迎联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财务管理程序，包括联邦政府继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接触，鼓励索马里当局维持改革速度，继续执行基金组织建议的改革，支持继续采用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加强税务征收和预算拨款的透明度、问责、全面性和可预测性，关切有人制作和分发假索马里货币；

19. 重申索马里对它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

20.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石油部门可能致使冲突加剧，为此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务必要尽快做出共享资源的安排，制订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索马里的石油行业不会加剧紧张局势；

21. 严重关切青年党越来越多地依赖自然资源收入，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期待监测组进一步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木炭进出口禁令

22.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关于进出口索马里木炭的禁令(“木炭进出口禁令”)，欢迎索马里木炭出口有所减少，会员国进一步努力防止进口原产索马里的木炭，重申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禁令；

23. 重申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监测组定期访问出口木炭的港口；

24. 欢迎海上联合部队努力阻止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还欢迎监测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的情况；

25. 关切木炭贸易为青年党提供资金，为此重申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的规定，还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长到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中开展工作，召集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战略，阻止索马里木炭贸易；

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

27.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有所增加，谴责滥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励联邦政府改进对提供援助者的监管；

28. 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增强与联合国分享信息的意愿；

厄立特里亚

30. 欣见监测组正做出重大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接触，为此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测组举行了两次会议，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照安理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2 段中的要求，让监测组进入厄立特里亚，以全面执行任务，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31. 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协助监测组访问厄立特里亚，并在此后支持监测组定期访问厄立特里亚；

32. 促请厄立特里亚根据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更新的监测组的任务规定，全面与监测组合作；

33. 强调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允许查阅并提供关于 2008 年冲突后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员确定有无吉布提战俘和任何剩余战俘状况；

34. 表示打算根据监测组 2017 年 4 月 30 日要提交的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在顾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审查有关厄立特里亚的措施；

索马里

35.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有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36.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措施；

37. 再次请会员国协助监测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测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 号(2009)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列名标准，还请联邦政府、地区当局和非索特派团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

38.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审查这一任务并至迟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3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借鉴利用以往各项决议设立的监测组的成员的专门知识，尽快重新组建监测组开展工作，直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还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整为监测组提供的行政支助，以便于它完成任务；

40. 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内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务；

41. 请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与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携手审议监测组报告中的建议，就如何更好地执行和遵守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的措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规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42. 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进一步全面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

4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